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登記申請書

(申請本或第○次修訂本)

簡易分類場名稱： 地 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傳 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檢核表、切結書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

四、設置場地相關文件

(一)負責人及現場養護管理人身份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三)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四)土地清冊

(五)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五、簡易分類場作業說明

(ㄧ) 場地平面配置圖(二) 進出場管制方式(三) 簡易分類場設施

(四) 簡易分類作業流程(五) 貯存量規劃

|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 檢附者打V |
| 切結書 | |  |
| 申請表 | |  |
|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  |
|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 | |  |
| 設置場地相關文  件 | 負責人及現場養護管理人身份證明文件 |  |
|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  |
| 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  |
| 土地清冊 |  |
|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  |
| 簡易分類場作業說明 | 場地平面配置圖 |  |
| 進出場管制方式 |  |
| 簡易分類場設施 |  |
| 簡易分類作業流程 |  |
| 貯存量規劃 |  |
| 終止或遭撤銷之復原計畫 | |  |
| 文件加蓋騎縫章、與正本相符章 | |  |

**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登記申請**

**資料檢核表**

**切 結 書**

本機構 確認已依資料檢核表檢附前述資料，若有文件不齊全的情形，機關得不受理、退件，本機構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機構：

公司

印章



立切結書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表

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登記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 機 | 構 名 稱 |  | | | | | | |
| 本  資  料  以 |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統 一 編 號  （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 | |  | | | | | |
| 登 | 記 地 址 |  | | | | | | |
| 電 話 | |  | | 傳 真 | | | |  |
| 負 | 責 人 |  | | | | | | |
| 聯 | 絡 人 |  | | 電 | 子 | 郵 | 件 |  |
| 電 話 | |  | | 行 | 動 | 電 | 話 |  |
| 現場養護管理人 | |  | | 連 | 絡 | 電 | 話 |  |
| 簡  易分類  場 | 電 | 話 |  | | 傳 真 | | | |  |
| 地 | 址 |  | | | | | | |
| 土 | 地 地 號 |  | | | | | | |
| 廠 | （ 場 ） 區 面 積 | （平方公尺） | | | | | | |
| 申請人 （機構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司  印章  申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一)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

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四、設置場地相關文件

(一)負責人及現場養護管理人身份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三)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四)土地清冊

土地使用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備 | 註 |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 | |  | 積 | |  | 使 用  分 區 | 編 定  類 別 |
| 公頃 | 公畝 | | |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國 | | 年 |  | | 月 |  |  |  |  |  |

(五)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

五、簡易分類場作業說明(ㄧ)場地平面配置圖

標示廢棄物貯放區(加註：長、寬/單位)、告示牌、出入口、攝影機、

洗車區、管理室及人員休息區

(二)進出場管制方式

1. 進場管制

本公司收受來源為家戶或非事業裝潢修繕之一般廢棄物，於收受前將與產源簽

訂書面契約，載明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或列冊登載收受日期、產源地址

、委託人姓名、電話、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等資訊)。

表○、廢棄物進場管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收受日期 | 產源地址 | 委託人  姓名 | 聯絡電話 | 廢棄物種  類 | 數量 | 清運車輛  車牌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1. 出場管制

本公司簡易分類後之資源回收物與廢棄物(下稱簡易分類後產物)， 將視其性質，以本公司自有之合格清除車輛運送，交付給合格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或再利用機構，並簽訂書面契約。分類後產物出場前，將確實填寫出場管制表單。

表○、簡易分類後產物出場管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出場日期 | 簡易分類後產物種類 | 數量 | 後端合法收容機構名  稱 | 清運車輛車  牌號碼 |
|  |  |  |  |  |  |
|  |  |  |  |  |  |

(三)簡易分類場設施

1. 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

為能方便作業管理，於分類場設置管理室及人員休息區，提供工作人員辦公及休息處所，詳如平面配置圖。

1. 入口處豎立標示牌

已於入口處設立本公司告示牌，標示公司行號名稱、環保局核發簡易場所之登記證號、使用期限及管理人，詳如圖○。（以下為範例）

|  |  |  |  |
| --- | --- | --- | --- |
| 分類場名稱 | ○○○○公司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 | | |
| 許可文號 | 臺南環○○○○號 | | |
| 接受種類 | 家戶或非事業裝潢修繕廢棄物 | | |
| 使用期限 | 111年12月31日 | | |
| 範圍 | 臺南市○○區○○段○○小段○地號 | | |
| 申請單位及代表人 | ○○○○公司 代表人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06-○○○○○○○  09○○○○○○○ |
| 交通及養護管理人 | ○○○○公司 代表人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06-○○○○○○○  09○○○○○○○ |

1. 圍籬及出入口

本簡易分類廠僅設置一個出口，以利廢棄物進出場管理作業。本場周圍設有鐵皮圍籬，其上設置防塵網，避免塵土飛散情形發生。

1. 出入口洗車與污水收集設施

為保持場區四周聯外道路應維護整潔，避免進場作業車輛輸胎附著塵土，造成污染路面情形，本公司於出入口處設洗車平台(或洗車設施)，車輛於出廠前，須將輪胎清洗乾淨。洗車污水收集沉澱後，用於場區內花木澆灌或廢棄物貯存區噴灑，避免揚塵。

1. 出入口設置監視系統（CCTV）

已於出入口裝設監視系統(CCTV) ○○處，可拍攝進出車輛情形，監視紀錄可保存1個月，以供查驗。

1. 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本公司廢棄物與簡易分類後產物採露天貯存方式，為避免塵土逸散情形，將定時灑水，並於場區周圍設置防塵網。

1. 簡易分類後產物貯存標示

本公司分類後產物將依類別分區暫時貯存，並以中文分別清楚標示類別名稱。

1. 貯存區之面積不得超過簡易分類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9.貯存區堆置物品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四)簡易分類作業流程

* 1. 人力配置：

|  |  |
| --- | --- |
| 項目 | 人數 |
|  |  |
|  |  |

* 1. 作業設備：

|  |  |  |
| --- | --- | --- |
| 機具類型 | 型號 | 台數 |
|  |  |  |
|  |  |
|  |  |  |
|  |  |  |

(五)貯存量規劃

1. 本場廢棄物與簡易分類後產物堆置高度不超過4公尺
2. 總面積：
3. 堆置總面積：

堆置總面積/總面積=

4.總貯存量(長\*寬\*高\*密度)：

①一般廢棄物：

②廢木材：

③廢磚：

④廢鐵：

⑤廢塑膠：

⑥廢單一金屬：

六、終止或遭撤銷復原計畫

(一)所需時間

依貯存量推算清理完成所需之時間。

(二)清除方式

依收受之貯存物種類及暫存場之位置規畫合理之廢棄物去處。

(五)貯存量規劃（以下為範例）

1. 本場廢棄物與簡易分類後產物堆置高度不超過4公尺
2. 總面積：

60×80=4800平方公尺

1. 堆置總面積：

20×28×3+14×20×2+20×30=2840平方公尺

堆置總面積/總面積=2840/4800=59.2％

5.總貯存量(長\*寬\*高\*密度)：

①一般廢棄物：(30\*20\*3\*228.5)/1000=411.3公噸

②廢木材：(14\*20\*3\*800)/1000=672公噸

③廢磚：(14\*20\*3\*1,600)/1000=1,344公噸

④廢鐵：(20\*28\*3\*1,500)/1000=2,520公噸

⑤廢塑膠：(20\*28\*3\*450)/1000=756公噸

⑥廢單一金屬(以廢鋁為例)：(20\*28\*3\*1000)/1000=1,680公噸

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後廢棄物密度(單位:公斤/立方公尺、kg/m3)： 一、營建混合物（R-0503）約600

二、廢磚（B-5）約1,600

三、廢混凝土塊（B-5）約2,300 四、廢塑膠 397~545

五、廢鐵 1,433~1,967 六、廢鋁 988~1,207 七、廢玻璃 610~745 八、廢紙 713~872

九、廢木材 100~1300

十、一般廢棄物 約228.5

參考

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場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 立同意書同意將持有座落於臺南市下列標示地段號之土地，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止，供申請人 (申請者) 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登記及使用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涉。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立書同意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段/小段/地號 | 土地持分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同意書，資料務必完整填寫，並逐一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場土地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坐落於臺南市 區 段 地號土地作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場設施暫時堆置使用，將確實依「臺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之法令使用，倘違反暫行要點第十四項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